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6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基层组织体系，组织实施所属党组织换届，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推进“两企三新”党的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开展科技特派员推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工作
7	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8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落实党的纪律教育，推进廉洁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9	按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推动落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商会换届、年检和会员发展等工作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5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视察、调研等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7	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工作，加强人民武装部建设
18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19	加强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参与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
2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关爱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家风家教建设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体系，落实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制、“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推进“两网微格”，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3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
24	指导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打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暖“新”驿站、小区党群服务站等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25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2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经济发展（13 项）	
27	制定经济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推动干部常态化联系企业
29	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政策，指导企业开展“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工作
30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社区居民增收
31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摸排、签约落地、建设、投产及飞地经济引进
32	梳理重点项目，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情况并协助申报入库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3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培育、扶持壮大市场主体
34	鼓励本地企业积极拓展外资业务，加强对外资外贸企业的联系服务工作
35	做好权限范围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
36	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统计调查，指导社区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按规定做好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工作
37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国土资源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8	开展文峰里、海翼美岁天地、解放路步行街等省级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工作
39	负责下属 4 家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和服务
三、民生服务（14 项）	
4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受理就业失业登记、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等业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调解劳动争议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
45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46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工作
47	负责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和生育登记工作，开展全员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申请、资格认证、社保卡服务等事项办理；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咨询、查询、举报、信息变更以及注销登记
49	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摸排统计困难老年人信息，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0	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2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公益助残，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时更新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53	负责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开展“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56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络信访等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办理、回复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8	发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并组织开展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
59	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60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化平台日常运用、“一标三实”信息采集
6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62	开展特殊群体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走访、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动态管理；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64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收集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的线索并及时上报
65	上报滞留境外人员联系方式、家庭状况等相关信息，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反电诈软件安装和电诈线索的摸排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6	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行政争议以及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67	负责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8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0 项）	
69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落实各级反馈问题整改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7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大棚房”、耕地“非粮化”巡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做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7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前初审、上报并开展日常监管，期满后督促按照土地复垦要求进行复垦
73	受理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4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指导社区化解历史债务，严控新增村级债务
75	负责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开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所有权备案管理，定期组织审计
76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7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资金的材料收集、初审、公示；核查大数据监督检查问题线索并按权限做好整改
78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各项政策落实，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六、生态环保（5 项）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80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1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和清河保洁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3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3 项）	
84	负责背街小巷（城中村、“三无小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和整治工作
85	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86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八、文化旅游（4 项）	
87	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社区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
88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89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负责体育健身设施运行管护
90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安全巡防工作
九、综合政务（8 项）	
91	做好综合文稿、公文处理、会务保障、12345 热线转办督办等工作
92	做好机关保密工作和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93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好“曾都东城”等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
9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并先期处置突发情况
95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6	承担公共机构节能、机关事务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97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档案管理、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98	做好重点工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 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考察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 2.组织做好选举工作。 区政协机关：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和提名工作。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3.配合考察组考察推荐人选。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明确资格条件。 2.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4.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5.审核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 4.摸排上报“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人选。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3	区管干部管理考核	区委组织部	1.开展区管干部的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班子运行情况调研等工作。 2.做好街道领导班子调整工作。 3.做好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4.规范从街道借调干部工作，督促区直部门按时清退到期借调干部。 5.组织到街道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对选人用人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协助开展干部队伍建设调研、信访举报核查、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整改发现的问题。 2.做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3.做好干部因私出国（境）备案工作，收集区管干部因私出入国（境）证件上交区委组织部保管。 4.落实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整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 派驻干部 管理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工作。
5	社区“两 委”班子 届中分析 研判	区委组织部	制定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结果运用。	1.深入社区调研、测评班子情况。 2.负责分析研判社区“两委”班子情况，根据结果优化班子结构。
6	社区组织 运转经费 和党组织 活动经费 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指导抓好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统筹推进党群服务站、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等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拨付以奖代补资金。 2.负责落实村（社区）主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社区）主职干部生活补贴、落实基层组织运转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经费的拨付。	1.指导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申请工作经费和以奖代补资金，加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初审上报离任村（社区）主职干部生活补贴等相关资料。
7	网络舆情 处置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监测并处置重大网络舆情。 市公安局： 对网络违法有害信息依法进行处置。	1.组建网评员队伍。 2.做好“三级”舆情处置、协助“二级”以上舆情处置。
8	“扫黄打 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市场监管，打击涉“黄”违法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管。 区公安分局：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发现涉“黄”涉“非”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	1.全面统筹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2.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3.对区域文明指数实地点位进行指导、检查。 4.对负面清单整改进行督促。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政策宣传、活动开展、资料收集、问题整改等工作。 2.报送区域文明指数实地点位。
10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进行审核、上报，对宗教活动和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为信教公民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3.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备案。 4.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1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负责制定征兵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等工作。 2.组织协调征兵相关工作。	1.做好征兵政策宣传工作，组织适龄公民应征相关工作。 2.会同村（社区）、派出所进行初步政治审查。 3.做好思想引导和征兵服务工作。
12	史志年鉴编纂	区档案馆 (区史志研究中心)	接收、审核、编纂各地上报的史志、年鉴等档案资料。	1.提供编纂史志、统计年鉴所需的材料，编纂史志、年鉴。 2.向上级档案馆提供档案资料。
13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从社工组织中选派人员驻点街道。 2.制定社工站工作方案，并进行考核。 3.提供资金支持。	1.提供办公场地。 2.交办工作任务。 3.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14	投资项目 管理	区招商服务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招商服务中心： 审核项目管理平台的招商项目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2.指导各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各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区财政局： 负责下达资金，按权限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按规定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1.报送招商项目信息，做好项目谋划、资料准备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15	企业培育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参与制定产业政策，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的升规纳统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和升规进限纳统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限上商贸企业的培育和升规进限纳统工作。 2.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	1.向企业宣传“四上企业”培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 2.开展企业调查摸底，确定重点培育对象。 3.为培育对象提供“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完善相关资料，做好入库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分析 and 运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监测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 -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 监测中小工业企业运行情况，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服务。 区商务局： - 监测分析商贸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商贸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 监测中小商贸企业运行情况，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服务。	- 宣传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 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并上报。 - 协助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17	集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 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 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规范市场的计量行为。	-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 做好集贸市场外部秩序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许可审批、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依法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备案和指导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 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信息排查反馈、协助备案。 -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民生服务（21 项）				
19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区教育局： -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报市公安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 会同街道和公安、交通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校外培训 (托管) 机构监督 管理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和审批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和审批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艺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和审批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类校外托管的日常监管和审批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类校外托管机构的审批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将校外培训（托管）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2.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检查。 3.发现违规教培问题及时上报。
22	未成年人 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指导督促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河库、堰塘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医疗保险服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统筹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 区税务局： 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做好参保动员和征缴服务。 区财政局： 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相关经费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医保与其他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参保登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 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医保部门获取参保所需信息。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缴费。 2.开展普查建档工作，建立普查建档数据。 3.负责手工（零星）报销、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资料收集、报送，指导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组织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 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 -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 -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区公安分局： - 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 - 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区民政局： -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 - 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 -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 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 - 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 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 落实在册患者的“五包一”稳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女联合会： 1.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收集审核汇总“两癌”筛查对象、救助对象。 3.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4.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妇女“两癌”筛查。	1.宣传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政策。 2.“两癌”患病妇女人数的摸底申报。
26	传染病和其他病媒生物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计划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2.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等工作。 3.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4.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防治传染病相关工作，对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技术督导。 5.做好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1.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在部门指导下参与病媒生物防治。 4.做好社区的防控工作。 5.负责应急物资的接收、保管和发放工作。 6.调处传染病和病媒生物防治及应急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27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审批。 2.制定项目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项目监管和验收。	1.对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摸底，统计上报改造申请。 2.协助开展适老化项目改造、监管、验收。
28	老年人福利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1.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2.负责汇总、审核高龄老人津贴发放金额，并进行津贴发放工作。 3.负责审核失能老人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 4.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全面摸排、核实高龄对象，收集相关资料，做好申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2.对社区报送的失能老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养老机构 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1.对养老机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排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3.指导公办养老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制定政府采购、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各类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1.发现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养老机构做好限期整改工作。
30	城区公共 租赁住房 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公租房实物配租业务申报、审核工作。 2.负责租赁补贴发放。 3.做好公租房新租赁补贴人员信息核查。 4.负责对中心城区特定人群进行公租房租金减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中心城区特定人群进行公租房（区属公租房）租金减免。 2.负责区属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动态管理。	1.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配合开展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动态管理。
31	孤儿和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的 认定和生 活补贴的 给付	区民政局	1.提供政策依据、负责业务监督检查。 2.反馈各类信息线索。 3.负责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 4.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办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变更审批。 6.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1.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查验等工作。 2.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学习等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救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1.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反馈数据。 2.负责管理信息台账，对城乡低保、特困确认对象名册进行备案。 3.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资金发放。 4.受理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政策咨询、投诉、举报事项，核查并反馈结果。 5.负责权限范围内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备案。 6.测算年度所需临时救助资金，配合区财政局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并按时拨付。	1.负责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政策宣传、审核受理、公开公示等工作。 2.负责管理救助信息台账和档案。 3.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咨询、投诉、举报事项，核查并反馈结果。 4.负责权限范围内临时救助对象受理、审核、备案、救助金发放；权限范围外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初审、救助金发放。
33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相关惠残政策的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提供政策依据，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全区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3.审核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根据评定结论进行公示、制证发放。 4.对残疾人申报的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残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审定。 5.负责本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编制残疾人年度培训计划。	1.残疾人政策咨询、宣传及服务性工作。 2.残疾人基本情况摸底。 3.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残项目的摸排、申报及回访工作。
34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市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救助措施。	发现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红十字事务管理和慈善救助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1.组织应急救护培训，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活动。 2.依法组织募捐活动，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3.指导开展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民政局：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2.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3.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3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 3.指导村级范围调整工作。	1.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召开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对村级范围、名称调整、地名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2.做好村级范围调整、地名管理材料收集及报送。 3.指导村级组织做好社区名称标志标牌的监管维护和村级管理边界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主动协商相邻镇、街道之间的边界争议，做好社区与社区之间的边界争议调解。
37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发现职业病防治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托育机构 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托育机构备案。 2.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指导托育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开展托育政策宣传。 2.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上报。 3.填报托育机构平台信息。
39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1.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发现大型无牌犬只、流浪犬只、伤人犬只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 项）				
40	地质、地震灾害防范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与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1.开展地震知识宣传，负责牵头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 3.负责启动应急响应时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4.适时发布灾情信息、救援动态，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及时处置灾情谣言。 5.开展震后评估和调查等工作，为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6.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制定地质灾害、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地质、地震防御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核查灾情，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补助。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组织水库防汛、河道防汛等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2.负责河道清障、河道行洪安全、防汛备汛检查、水利设施安全度汛、水工程调度、防汛抢险、防灾减灾、水旱灾害防御。 3.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指导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含堰塘、挡坝）防汛抗旱。 4.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 2.督促指导农业防汛抗灾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调度规程，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防汛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暴雨、干旱、台风等灾害性预警信息，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预案。 2.负责监督、指导气象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3.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减灾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宣传教育。 2.制定各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5.做好险情前期处置，组织转移安置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3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2.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 3.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指导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3.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4.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6.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消防重点单位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市政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消防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4.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5.督促密集场所、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自主拆除违规铁栅栏。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组织社区、单位、经营主体等力量开展拆窗破网行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区公安分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点位的选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公安分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和参与城市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和管理。 2.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排查道路交通隐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强化村道、乡道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2.负责县道两边树木维护、杂草清理及沟渠清理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8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建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并组织实施。 3.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1.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2.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3.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49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1.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刑满人员信息，并按时反馈。 2.制定衔接和安置帮教方案，填写回执单向相关机构反馈。 3.做好一般帮教对象衔接工作，落实司法机关帮教责任。 4.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教政策指引，协调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各类安置帮扶政策。 区公安分局： 落实特定对象管理，做好信息核查通报，做好无法联系人员的信息查找和风险隐患的防控工作。 区民政局： 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法落实社保待遇。 区财政局： 保障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做好日常走访，掌握人员思想动态、矛盾纠纷、困难情况等。 2.帮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掌握全区影响稳定隐患和动态。 2.及时处置重大涉稳问题。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等时期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工作。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1	禁种铲毒	区公安分局	1.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与知识。 2.加大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侦办力度，依法处理。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人员开展回访、对重点区域开展排查。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铲除并上报。
52	非法集资、传销防范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秩序，建立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 2.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 3.做好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传销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设施。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和监管。 3.负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对黑臭水体的识别、排查和治理进行监督，并对违法排放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 2.组织建设中心城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 3.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发现黑臭水体、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4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已报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围挡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围挡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餐饮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6.对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6.对在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制定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开展禁烧执法检查。 2.利用技术手段，对秸秆露天禁烧火点进行实时监测，发布预警信息。 3.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推广秸秆还田、生物质燃料等技术模式。 2.将秸秆粉碎还田机、打捆机等农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3.争取上级资金，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培育秸秆利用龙头企业。 区公安分局： 牵头负责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 2.引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发酵沼气、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6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林业局： 1.依法加强对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加强林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土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全面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家底，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 2.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全面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家底，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 2.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环境监测，评估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出保护措施和建议。	1.通过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治理工作。 2.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松材线虫等）工作。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协调跨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2.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 3.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1.加强防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调处涉及固体废物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有关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组织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中心城区已报建房屋及市政工程施工方案，推广低噪声设备，处理未落实防噪措施的工地。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的建设单位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调解噪声投诉。 3.对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60	禁捕工作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捕捞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 打击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禁捕水域留存船（艇）的登记、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规定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的检查，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开展禁捕水域留存船（艇）统计和上报工作。 3.发现违反禁捕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2项）				
61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2.指导督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区林业局： 1.指导督促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2.负责单位之间权属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1.承担登记申请资料收集。 2.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3.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证明材料。 4.受理并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62	古树名木管护	区林业局	1.组织资源普查、挂牌保护。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3.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管。 4.提供养护技术指导。 5.督促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巡护养护工作。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卫片图斑治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涉及耕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区林业局： 1.负责对涉及林地、湿地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举证。 2.对居民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图斑整改。 3.协助落实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64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参与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收集报送各街道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2.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3.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5.开展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 6.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 2.协助在村（社区）新建充电桩。 3.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66	既有房屋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组织开展既有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既有房屋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危房改造申请。 4.参与联合抽查检查。
67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社区完善服务设施，配建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等设施，打造15分钟生活圈，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打造宜居生活环境，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等建设，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安防、停车及充电、慢行系统、无障碍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推进智能化服务，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慧社区。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全程参与完整社区建设。 2.指导社区健全协商机制，征求居民意见，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老旧小区、危旧房、背街小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微空间建设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负责统筹相关项目申报、项目建设资金分配、项目设计、招标、施工、验收、审计等项目建设全过程。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项目征收过程中的拆违。	1.做好项目前期谋划摸底和项目数据上报。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居民意愿征求和矛盾调解。
69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2.负责组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审查、联合审查、施工现场土建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和牵头竣工验收工作。 3.负责财政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市财政局、区财政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财政补贴资金审核、下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加装电梯过程中擅自更改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处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违反治安秩序的行为。	1.公示住宅小区加装电梯单元每户征求意见情况。 2.调解加装电梯居民之间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平台调度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确保你钉我办数字平台日常运维，完善事件上报、派遣、处理、反馈机制。	1.负责运管服平台市容秩序、户外广告、环境卫生相关案件的办理、反馈。 2.负责你钉我办数字化平台占道经营板块事件的处理、反馈，负责对环卫外包保洁路段未按照要求保洁的行为进行钉办。
7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指南，明确分类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提供查询服务。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收转运体系。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巡查、监督工作。 4.处理生活垃圾未分类投放、运输单位生活垃圾混装的行为。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2.制止并劝导未按规定丢弃生活垃圾的行为。
72	物业服务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人信用激励和惩戒制度，组织相关考核评价。 3.处理物业服务中的投诉和举报。 4.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建立物业服务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及时调处、化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
七、文化旅游（1项）				
73	文艺活动 下基层	区委宣传部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送影进社区等文化惠民活动。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开展送戏进社区等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 项）		
1	“联企 e 站”平台注册工作	承接部门：区工商业联合会 工作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地做好投诉服务平台推广工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注册认证，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
2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民武装部 工作方式：对应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经济发展（9 项）		
3	制定促消费活动方案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拿出促消费活动的具体政策，制定活动方案，联系能够承接此类活动的经营主体，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活动及相关政策。
4	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企业推动转变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工作方式：推动企业向数字经济转变。
5	企业金融服务推广,促进银企对接, 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企业金融服务推广。
6	成品油市场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评估选定新建加油站具体位置。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维护用电安全,规范用电市场秩序	承接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查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等行为。 2.处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等行为。 3.处罚盗窃电能等行为。
8	开展节能审查、节能验收和用能监管等工作	承接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监管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节能验收和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等情况。
9	开展燃煤燃薪锅炉的监督检查整治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执行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燃煤锅炉的处罚。
10	对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 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 核查企业统计数据。
1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法规宣讲, 业务知识培训。
三、民生服务(26项)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注册登记创业实体信息。 2.根据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 自主录入湖北省智慧就业系统。
13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审核门诊看病费用, 负责病人门诊费用报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报销，由医疗机构与区医疗保障局直接结算费用。 2.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没有报销的，由患者将住院的相关资料交街道接收、初审、录入后，传递给区医疗保障局审批、拨付。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慢特病病种认定资料，进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6	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征收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广泛宣传，征收计划生育保险。
1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报销情况审核、资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扶助金。
18	征收补偿安置费使用情况监督	承接部门：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被征收人员的补偿安置费用合法性情况进行监督。
19	开展卫生村、卫生社区的资料收集推介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集卫生村、卫生社区相关资料，向上级进行推介申报。
2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对象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21	对公共场所或居民区殡葬活动的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公共场所或居民区进行治丧活动实施监管处置。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各种途径掌握信息，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各类情况进行处罚。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在集中征收期内，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区税务局比对统计。 2.在集中征收期外，区医疗保障局从医保系统查询统计。
24	开展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行为的督导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摸排调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25	开展电子医保码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广泛宣传，进行电子医保码推广工作。
2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上报资料，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上报资料，负责人员资格的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扶助范围，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2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顿，及时更新完善。
2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地名信息，及时更新补充。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分解下达城区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参保缴费工作。
31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32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33	开具上环、取环计划生育手术免费证明单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提供政策依据，审核资料开具证明单。
34	开展劳动力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理劳动力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35	清理规范殡葬用品市场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捐赠款物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7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线索进行核实并及时处理。
四、平安法治（26 项）		
38	推广和购买治安保险、推广小额人身保险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协调人保做好社会治安保险宣传和理赔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负责玉龙供水人员小程序信息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玉龙公司做好玉龙供水人员小程序信息登记工作。
40	开展“全能神”邪教人员摸排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日常开展“全能神”邪教人员信息摸排。
4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工作协调机制。 2.履行检测、管控职责。 3.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42	统计电子屏幕信息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电子屏幕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统计。
4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对象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44	负责对需要司法救助的对象出具证明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核实情况，负责对需要司法救助的对象出具证明。
45	审核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查处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中违法违规购买、销售、运输、储存行为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未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2.查处烟花爆竹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47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未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2.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48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零售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进行监督管理，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零售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设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门店经营企业、醇基燃料经营企业、加油加气站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3.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53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2.督促相关单位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对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内容进行检查。
54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人员问询、演练检验等方式进行检核。 2.对发现的问题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公开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
56	组织小型经营场所安装简易式消防设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如鹿鹤市场商户）
57	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具体负责本级法治副校长选聘与考核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渡口渡运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9	电动车摩托车集中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拆除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规车篷、劝导驾驶员佩戴头盔。
60	建立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依照《中国法学会章程》，统筹建立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
61	对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立即会同技术支撑单位专家赴现场开展核查、研判，根据地质灾害诱发原因、发展动态、威胁对象等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并提出治理措施，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62	调解处置水事纠纷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强化源头预防，深入开展排查，依法调解协调。
63	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加强对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提升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乡村振兴（12 项）		
64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动物疫病监测网络，规范采样流程，确保样品质量，完善信息收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65	占补平衡项目实施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实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进行监督管理，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摸排、收集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7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承包方占用承包土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生态环保（30 项）		
76	中心城区活禽交易和屠宰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活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及屠宰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活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及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活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街门面活禽交易和屠宰中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管理并进行处罚。
77	承担河流日常管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流河面及堤防堤顶道路、堤坡、上下堤坡道、护坡、禁脚地、滩地、堤防两林进行日常管护。
78	承担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带、护坡、亲水平台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带、护坡、亲水平台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理。
79	承担本辖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及监测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及监测普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8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绿地进行监督管理，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82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方案，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置。
83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野外用火情况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行（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妨碍行（泄）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护堤护岸林木和天然林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湖泊范围内建筑进行监督管理，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8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管理，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文测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进行强制拆除。
9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96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湖泊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9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林木进行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林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9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野生动物行管证书进行监督管理,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00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捕猎野生动物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0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用火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10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用火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用火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督管理,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5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检查,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117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全区创卫工作。
107	擅自拆改房屋建筑承重结构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中心城区装饰装修擅自拆改承重结构进行检查。 2.组织对存在擅自拆改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建筑及时采取加固、拆除等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108	对城市规划区内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进行常态化规划巡查，及时制止新增违建，依法处置管辖区域内的违法建筑。
109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的监督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在主次干道上开展以车为市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统筹开展以车为市整治工作。
111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厕相关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村庄和集镇进行监督管理，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 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118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村庄和集镇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抗旱水源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行为进行处罚。
120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钉螺地带标志进行监督管理，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2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违法占用土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124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125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6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开展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7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开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开展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13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13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13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33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监督管理，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134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38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39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14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3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城市供水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供水管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14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14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雨水、污水分流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14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15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水户进行监督管理，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排水的监督管理，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15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中心城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各街道城区范围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5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中心城区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各街道城区范围内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5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中心城区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各街道城区范围内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行为的处罚。
15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的监督管理，对擅自行驶、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5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处置行为进行处罚。
15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进行处罚。
16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16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为进行处罚。
16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6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6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7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17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74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75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7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7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17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179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8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施工变更手续的监督管理，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8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83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18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185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行为进行处罚。
186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建筑设置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没有附属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187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8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各类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损坏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照明规划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0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出租房屋的监督管理，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1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住房出租的监督管理，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进行处罚。
192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公共绿地内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3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损害行为进行处罚。
194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管理，对拒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95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绿地及其他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损害行为进行处罚。
196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绿化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划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的行为进行处罚。
197	厨余垃圾的收集、处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统筹建立全区厨余垃圾治理体系。 2.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进行厨余垃圾的收集、处理。 3.做好厨余垃圾处理的资金保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国道两侧大型广告牌的拆除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国道两侧违法建筑的执法和拆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国道两侧大型广告牌等建筑的监管。
199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0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	农村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指导疑似危房进行安全技术监督，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进行整改。
202	小散建筑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小散建筑工程安全隐患线索进行评估，并开展安全整治。
203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维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将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纳入建设实施计划，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镇污水管网维护管理。
204	城镇排水设施建设维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将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纳入建设实施计划，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排水管网维护管理。
205	城镇道路弱电管道迁改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指导城镇主次干道弱电管道建设，牵头推动弱电管线迁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居民、企事业单位违规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染物监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政管网日常巡查，并对违规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207	国道和省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广告、生活垃圾、渣土、违规种菜清理，洒水降尘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经常性组织开展国道、省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广告、垃圾、渣土、交通护栏、违规种菜等环境卫生秩序清理整治。
208	国道省道排水沟、交通护栏和交叉口减速板等设施建设维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国道、省道排水沟、交通护栏和交叉口减速板等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9	房屋改扩建工程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规划区内房屋改建、扩建进行监督管理。
210	开展水利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承担水利工程中标单位资质审核及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审查同意涉河涉堤项目。 3.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4.建立大坝定期平安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开展平安检查。 5.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11	指导河湖库治理与开发、承担水资源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合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
212	编制河道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制订本地区抗旱预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开展非法采矿、擅自盗取矿产资源的核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非法采矿、擅自盗取矿产资源的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
214	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215	开展对已收储或已补偿待征收土地设置围挡、环境卫生、非法违建等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已收储或已补偿待征收土地的日常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16	对于已安装遮阳伞的电动车,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拆除，并收缴遮阳伞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电动车已安装遮阳伞的行为进行管理，对电动车遮阳伞依法进行拆除并收缴。
217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和乡镇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218	实施旱厕清零攻坚行动,摸排辖区旱厕信息,拆除改造旱厕,建立旱厕改造台账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实施旱厕清零攻坚行动，摸排辖区旱厕信息，拆除改造旱厕，建立旱厕改造台账。积极推动“厕所革命”将无害化厕所改造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厕所革命”的技术规范制定、标准、质量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219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22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进行监督管理，对擅自在道路上搅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2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文化旅游（2项）		
223	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和登记工作，建立文化遗产数据库，对濒危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文化遗产开展普查和登记，建立文化遗产数据库，对濒危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2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及排查整治。